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112 學年度光華國中九年級生涯教育參訪活動通知

親愛的家長：

學校與 Career 就業情報合作辦理校外參訪活動，活動機會難得且名額有限，由 902 班中選全班參加，其餘名額由九年級優先報名至額滿為止。以下活動內容讓您瞭解，亦會協助孩子請公假。

一、活動說明

- 參訪日期：112 年 9 月 21 日上午
- 參訪地點：太平洋腳踏車博物館（桃園市新屋區永福路 686 號）
- 參訪行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8:20	去程發車	09:00 抵達太平洋腳踏車博物館
09:00	館內參訪	參訪工廠生產線、博物館內介紹
11:10	回程發車	返校準備用餐

二、報名須知

（一）「投保聲明書」(背面)等同於本次活動參加同意書

（二）簽名：黑色原子筆、正楷親筆簽名（「左側：孩子」與「右側：家長」，

注意頁面鉛筆勾選並強調的欄位；其他未勾選的地方毋須處理）

（三）繳交：112 年 8 月 17 日（週四）中午放學前交到輔導室資料組以繳交先後

順序為憑，額滿為止（902 請先交給輔導股長收齊）

再次感謝您的支持與協助，孩子的生涯視界因而更加豐富！若對活動有疑問，歡

迎來電 5316605#147 詢問輔導室資料組王老師。謝謝！

投保聲明書

(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適用)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瞭解並同意，如被保險人身故時未滿 15 足歲，則其所投保之人壽保險契(附)約及傷害保險契(附)約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含本次及先前已投保者，且不限貴公司，以下同)，將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之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如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含，以下同)以後所投保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總和不得超過本次投保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註 1〕。超過部分貴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如有於 99 年 2 月 3 日(不含，以下同)之前投保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註 2〕：
 - (一)99 年 2 月 3 日之前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本次投保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投保當時之契約約定辦理。而本次投保之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貴公司均不負給付責任，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本次投保契(附)約之已繳保險費。
 - (二)99 年 2 月 3 日之前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本次投保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者，本次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加計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總和，以本次投保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為限，超過部分貴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三、前二款情形，於投保投資型人壽保險者，貴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並將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此致

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

要保人簽名：_____

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學生→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大人

(未滿 15 足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7 歲(含)以上未滿 18 足歲且未婚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聲明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 1〕保險法第 107 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註 2〕範例

1. 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於 109 年 6 月 12 日以後首次投保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若被保險人身故時未滿 15 足歲，保險公司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不得超過本次投保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現行為 61 萬 5 千元)。保險公司就超過部分不負給付責任，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2. 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於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已投保 200 萬元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之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下稱 A 契約)，又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後投保 61 萬 5 千元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之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下稱 B 契約)，若被保險人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後身故且未滿 15 足歲，保險公司依訂定 A 契約時之契約約定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 200 萬元。保險公司就 109 年 6 月 12 日後投保 61 萬 5 千元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之 B 契約不負給付責任，由保險公司依 B 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且經保險業務員親視簽名無誤。

保險業務員簽名：_____

簽署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